

不適切居所及租金壓力下
對基層租戶構成情緒危機
調查報告書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2017年10月

(一) 調查背景

居住問題一直困擾港人，雖然多屆政府視房屋為施政的「重中之重」，即使屢屢推出措施，私樓價格仍然節節上升，市場相繼出現「納米樓」¹、「豪宅劏房」²，顯示政府措施未能有效舒緩香港房屋問題。基層市民要「安居樂業」似乎遙遙無期，他們只能繼續租住呎價逼近豪宅的劏房，擔心樓宇安全³之餘，更憂心負擔不了租金無處容身。相對而言，惡劣的衛生環境，例如老鼠跳蚤蚊患之禍，變得只是小菜一碟，可見，基層市民在居住問題上承擔了多重壓力。

食物及衛生局的一份報告⁴(2017) 指本港精神病患者的人口比例持續上升，並推算香港約有 110 萬至 180 萬人患有精神障礙。醫管局現時為 15 萬名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治療，當中約 60% 為一般精神病患者(例如抑鬱症和焦慮症)。2016 年，「全港精神健康指數調查」⁵發現，受訪市民精神健康較 2015 差，其中有逾三成的受訪者其精神健康水平不合格，而低收入住戶的精神健康分數顯著地較低。官方和非官方的數據反映了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出現了警號，低收入住戶的處境更為嚴重。我們經常與基層市民接觸，每當和服務對象談起生活狀況，無不表示居住困難，慨嘆輪候公屋遙遙無期之餘，經常流露出租屋的無奈、無助和憂愁情緒，更有劏房住客明言住屋問題構成了沉重的壓力，影響其精神健康。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在全港多個地區服務基層市民，目標是組織及協助服務使用者認識和解決共同的問題和需要，鼓勵服務使用者集體參與及行使公民權利，以建立公平、公義、互助和諧的社會。近年大量貧窮人士居住在服務社區，包括鄉郊區及市區舊型私人樓宇內「不適切」居所，輪候公屋多年仍未獲編配公屋，面對高昂租金及逼遷壓力。明愛除了組織居民關注社區環境及社會政策，亦透過調查讓公眾了解基層的需要及困境，並倡議政策改善基層住屋環境及生活處境。

為了解現時基層租戶的租住狀況以及因租住引起壓力的情況，本計劃於本年 5 月至 8 月期間訪問港九新界多區租住私人樓宇不適切居所的住戶，掌握他們的住屋狀況及其生活處境並向社會發佈，希望令政府及大眾了解基層的租住處境及壓力，以及他們對政府房屋政策的意見。

¹ 《不足 161 呎「納米樓」 4 年飆 11 倍 政府：需要時賣地條款或增要求》，(明報，2017 年 2 月 20 日)。

² 《豪宅兩伙變 35 戶 劏房圖則曝光 露台改成睡房 最貴呎租 167 元》，(香港經濟日報，2017 年 8 月 9 日)。

³ 由於大量劏房位於舊式大廈，其照明、通風及消防安全未達屋宇署的標準，居住在這些大廈的租客時常面對樓宇安全風險。近年頻頻出現唐樓意外的新聞，例如：《凌晨黃雨紅磡塌露台 居民指無先兆連根柢下》，(明報，2017 年 6 月 20 日)、《元州街唐樓火警 26 人送院百人疏散》，(東方新聞，2017 年 2 月 16 日)。

⁴ 《精神健康檢討報告》，(食物及衛生局，2017 年 3 月)。

⁵ 《全港精神健康指數調查 2016》，(2016 精神健康月籌備委員會，2017 年 1 月)。

(二) 調查目的

- 了解基層租戶居住於不同區域及樓宇類型的租住情況
- 了解基層租戶構成因居住引起壓力的情況及影響
- 了解基層租戶使用政府提供各項津貼的情況及意見
- 探討改善基層租戶的政策及服務

(三) 調查對象

本調查對象為本機構服務範圍（包括港島東區、深水埗、葵涌、深井、長洲、元朗、洪水橋、粉嶺龍耀頭）內，租住於寮屋、村屋及私人樓宇內「不適切居所」的基層人士。

(四) 調查方法

抽樣方法

本調查於 2017 年 5 月至 8 月進行，透過家訪、偶到服務、聚焦小組及接觸曾接受本服務的基層人士進行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訪問居住於服務範圍內鄉郊寮屋和村屋，以及市區私人樓宇內「不適切居所」的基層人士。本調查成功訪問 429 戶基層人士，共取得 429 份有效問卷。

調查內使用的概念

1. 情緒壓力 (抑鬱傾向及焦慮傾向)

根據醫院管理局統計⁶，全港已有超過三十萬人患有抑鬱症，患者持續兩星期以上出現包括情緒低落及失去動力等生理及心理症狀，嚴重者更會出現自殺傾向。再者，全港約有二十萬人患有廣泛焦慮症，經常對各種事情有太多或不切實際的焦慮，認定不好的事會發生，即使明白自己已過度焦慮，但仍難以控制焦慮情緒，甚至影響日常生活及社交。上述兩項情緒病患者較易隱藏在社區內，逾半並沒有尋求協助。

除了生理及心理因素外，生活及工作上遇到的壓力亦是其中一個增加患上抑鬱症及焦慮症的重要因素，房屋開支是基層租戶最主要的生活開支，過去本服務的調查亦發現基層的租金佔收入比例較高，住屋造成沉重的經濟壓力。

是次調查採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5⁷ 當中對抑鬱症(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及廣泛焦慮症(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的界定，使用經過驗證的量表量度受訪者患有抑鬱症及焦慮症傾向。

⁶ 醫院管理局智友站精神健康資訊平台《有關抑鬱症及焦慮症的介紹》

⁷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DSM-V)*

2. 住屋質素與情緒病

聯合國訂立的「適足住屋權」(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包括七項標準，其中列明需要保障住戶擁有可負擔及安全的居所，並符合宜居條件，即有足夠空間和保護他們免受嚴寒、潮濕、炎熱、風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結構危險及疾病傳染。然而，本服務過去多項調查⁸ 發現本港基層租戶並未享有適切的居住環境，住屋壓力對他們造成情緒困擾，影響生活及家人關係。

過去曾有多項研究指出居住質素與住戶的情緒壓力有顯著的關係⁹，研究歸納不良的居住環境對住戶的精神健康會帶來危機：一、不穩定的租務狀況(Insecure Tenue)：租客經常擔心隨時加租或搬遷，在擔憂情緒下生活；二、惡劣居住環境(Poor Quality)：包括噪音、潮濕及黴菌、蚊蟲、室內空氣不流通，造成租客患上疾病；以及擠迫的居住空間(Overcrowded Homes)：租客缺乏私隱、活動及學習空間。長時間居住在不適切的居住環境，住戶感到孤立及缺乏支援，增加鄰里及家庭之間衝突的機會，亦增加患上抑鬱症及焦慮症的風險。以下列舉不適切的住屋對住戶精神健康造成的風險：

住屋風險 (Hazard)	精神健康及發展影響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Effect)
不適切居所	增加產生焦慮及抑鬱情緒的機會 影響兒童學習發展
潮濕及黴菌	增加產生焦慮及抑鬱情緒的機會
擠迫的居住環境	容易產生情緒壓力 容易導致精神緊張及衍生家庭衝突 減低容忍度及集中力 缺乏個人私隱
噪音	引致睡眠問題、減低集中力 增加產生焦慮情緒的機會，易怒
衛生環境惡劣及蚊蟲滋生	產生情緒壓力

⁸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2016 年) 《基層人士租住房屋處境調查報告書》、明愛基層組織發展計劃 (2015 年) 《深水埗區劏房構成樓宇安全危機調查報告書》、(2014 年) 《深水埗區劏房住戶居住環境安全及生活處境調查報告書》

⁹ Chartere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Health.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 key issue*, Retrieved May 3 2017, from <http://www.cieh-housing-and-health-resource.co.uk/mental-health-and-housing/key-issues/>

是次調查除了量度受訪者患有抑鬱症及焦慮症傾向外，亦就住屋壓力分類為「租金負擔」、「未有安定居所」、「居住環境」及「環境安全」四項構成生活壓力作評分，嘗試了解構成基層租戶壓力及情緒困擾的因素。

(五) 調查限制

調查因資源所限未有使隨機抽樣及系統抽樣等方式進行，訪問對象主要為曾接受本服務的基層人士，調查結果只能反映受訪租戶的處境。再者，本調查的受訪者分佈於港島東區、深水埗及新界鄉郊區域，故只能一定程度反映居住在上述區域內不適切居所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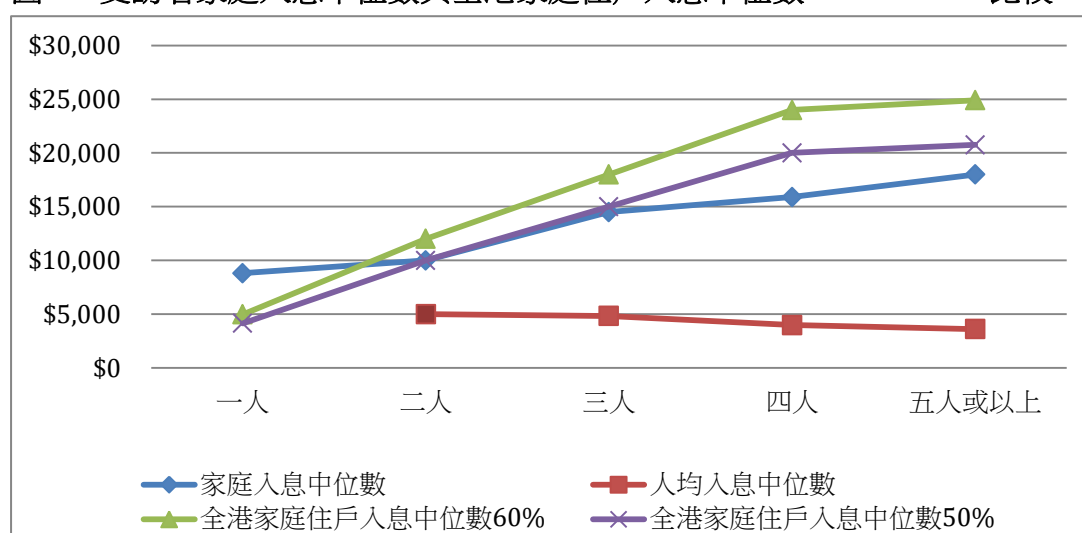
(六) 調查結果

一、 受訪者貧窮處境及申請公屋情況

表 1：接受訪者家庭人數的入息及人均入息與全港家庭住戶入息比較

家庭人數	人數(%)	家庭入息 中位數	人均入息 中位數	全港家庭住戶入 息中位數 60%	全港家庭住戶入 息中位數 50%
一人家庭	102 (23.8%)	\$8,800	/	\$4,980	\$4,150
二人家庭	123 (28.7%)	\$10,000	\$5,000	\$12,000	\$10,000
三人家庭	103 (24.0%)	\$14,500	\$4,833	\$18,000	\$15,000
四人家庭	80 (18.6%)	\$15,900	\$3,975	\$24,000	\$20,000
五人或以上 家庭	21 (4.9%)	\$18,000	\$3,600	\$24,900	\$20,750

圖 1：受訪者家庭入息中位數與全港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50%、60% 比較



是次調查中，受訪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為\$11,000，根據統計處資料¹⁰，2017年第1季度的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為\$26,000，較是次受訪家庭的入息中位數高出1倍多。按家庭人數分類為一人家庭 \$8,800(23.8%)、二人家庭 \$10,000(28.7%)、三人家庭 \$14,500(24%)、四人家庭 \$15,900(18.6%)、五人或以上家庭\$18,000(4.9%)。調查顯示，家庭人數愈多的受訪住戶，普遍家庭入息中位數愈高，但人均入息中位數愈少，舉例來說，當二人家庭人均入息中位數為\$5,000，四人家庭人均入息中位數為\$3,975，五人或以上的只有\$3,600，反映了這些家庭要供養的人口比例較高，人均可動用的入息較少，與官方一份貧窮報告提及的在職貧窮家庭¹¹的處境非常相似，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

¹⁰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政府統計處，2017年)

¹¹ 《2015 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2016年)，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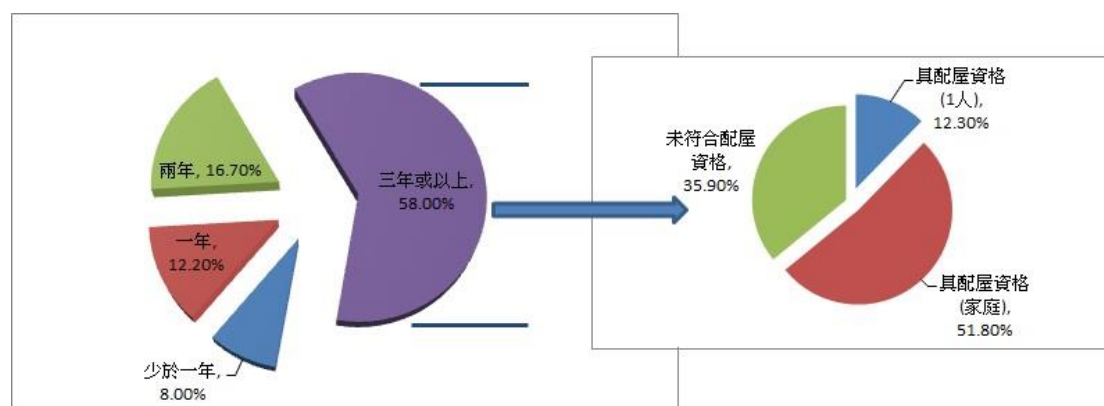
扶貧委員會(2012, 2014)把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50% 定為貧窮線，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為被界定為貧窮住戶，而家庭收入低於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60% 則被界定為較高貧窮風險住戶¹²。從圖 1 可以看到是次調查中，二人或以上的受訪家庭的入息中位數皆低於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50% 及 60%，顯示這些受訪家庭屬貧窮程度較高的住戶；受訪的 1 人家庭入息中位數雖然較在職貧窮戶中位數高，但是此收入中位數接近最低工資水平，只能勉強應付各項開支。

表 2：受訪者有沒有申請公屋

	人數	百分比
有	336	78.3
未申請	58	13.5
不合申請資格	35	8.2
總數	429	100.0

78.3%的受訪者正在輪候公屋，沒有申請公屋的受訪者中，13.5%受訪者未有申請，另有 8.2%受訪者不合申請資格¹³。

圖 2：受訪者輪候公屋年期 (n=336)



正在輪候公屋的受訪者中，輪候公屋少於一年的有 12.2%、一年有 12.2%、兩年有 16.7%，逾三年的則有 58.0%。等候逾三年的受訪者中，其中符合配屋資格的個人和家庭申請者分別有 12.3%和 51.8%。根據房委會公佈一般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為 4.7 年¹⁴，即大部分受訪者仍需要長時間才能獲編配公屋，在輪候期間他們仍需要繼續租住私人市場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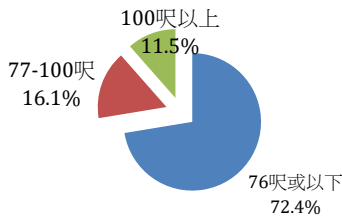
¹² 政府現時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便是參考了貧窮住戶和較高貧窮風險住戶的處境，半額申請資格之一便是申請人其家庭入息不超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全額津貼則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¹³ 不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原因包括：入息超額(31.4%)、曾受惠房屋福利(31.4%)、資產超額(17.2%)、以及家庭因素(11.4%)。

¹⁴ 《平均申請數目和平均輪候時間》(香港房屋委員會，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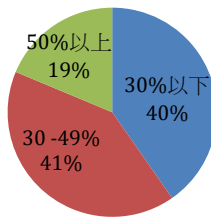
二、 受訪者居住處境

圖 3：受訪者的人均居住面積 (n=427)



是次調查中，人均居住面積的中位數為 50 呎，受訪者有 72.4 % 的人均面積不到 76 呎¹⁵，100 呎以上的只有 11.5%。可見大部份受訪者的居住環境十分擠迫。

圖 4：受訪者租金佔入息比例 (n=412)



調查中，非領取綜援的受訪者租金佔收入比例中位數(簡稱:租收比) 達 34.5%。有 40.3% 受訪者的租收比在三成以下，另外有 41.0% 受訪者的租收比高達 30% 至 49%，更有 18.7% 受訪者的租收比高達 50% 或以上。

表 3：按受訪者的住屋類別¹⁶分類的居住面積、租金、呎租及租收比

住屋類別	數量	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	租金中位數	租金佔收入比例中位數	呎租
劏房	318(74.1%)	47.5 呎	\$4,000	35.3%	\$38.0
寮屋	62 (14.5%)	75 呎	\$3,000	28.6%	\$15.0
需與其他住戶共用廚廁的房間	24 (5.6%)	60 呎	\$2,150	25.8%	\$31.3
獨立單位	21(4.9%)	100 呎	\$6,200	49.2%	\$24.1
天台屋	4 (0.9%)	/	/	/	

此部分以受訪者的居住類型分析其居住情況，主要居住於劏房(74.1%)，其次為寮屋(14.5%)、需與其他住戶共用廚廁的房間(5.6%)、獨立單位(4.9%)及天台屋(0.9%)。在四個住屋類別中，劏房住戶的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最少，只有 47.5 呎。至於租金中位數和租收比中位數兩方面，獨立單位和劏房為四個住屋類別中最高中位數的兩個類別，租金中位數分別為\$6,200 和\$4,000、租收比中位數分別為 49.2%和 35.3%，不過，如果以呎價計算，劏房呎價為當中最昂貴，高達每呎 \$38。綜觀來說，多數受訪者居住於劏房，居住環境最為狹小，其租金負擔最重。

¹⁵ 按照現時房屋署對公屋住戶人均居住面積規定，人均最低居住面積為 7 平方米 (約 76 呎)以下為擠逼戶

¹⁶ 根據政府統計署 (2016 年 3 月)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0 號報告書：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住屋狀況，當中對分間樓宇單位的定義，(1) 通常以混凝土或木板作間隔牆，分間成兩個或以上較小的單位，設有獨立廁所或煮食地方；(2) 沒有可見間隔牆分間樓宇單位，為結構簡單的木製板間房，租戶需要與其他租戶共用廚房及廁所等。前者 (1) 統稱為劏房，後者 (2) 則以需與其他住戶共用廚廁的房間形容。

三、按調查年期及受訪者居住類型比較居住情況

本機構曾於去年完成同類型基層住戶居住處境調查，此兩部分嘗試比較調查的受訪者居住情況，發現在租金中位數、呎租、以及租收比三方面，劏房仍是三類租住單位中最高的類別，而在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劏房人均面積卻是最小。

圖 5：按年份及住屋類型比較租金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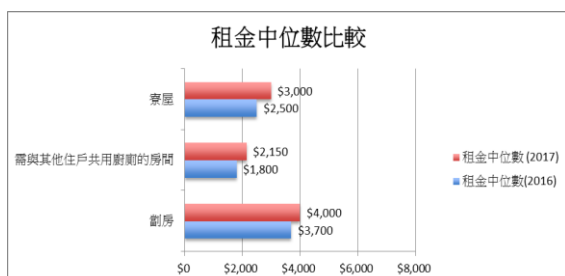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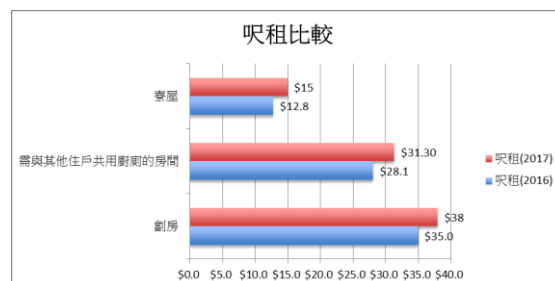


圖 6：按年份及住屋類型比較呎租中位數



是次的調查中，三種租住類型在租金中位數和呎租方面均有所增長，其中寮屋和共用廚廁的房間的升幅更為明顯。在租金中位數的升幅方面，劏房租金增長了 8.1%，共用廚廁的房間租金增長了 19.4%，寮屋租金增長了 20%；在呎租方面，是次調查寮屋(\$15)增長了 17.2%，共用廚廁的房間(\$31.3)增長了 11.4%。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官方公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¹⁷，私樓租金於 2016 至 2017 年間的升幅為 2.4%，可見是次調查中，受訪者的居住單位租金升幅比起整體私樓租金的升幅比例要高出很多。

圖 7：按年份及住屋類型比較租收比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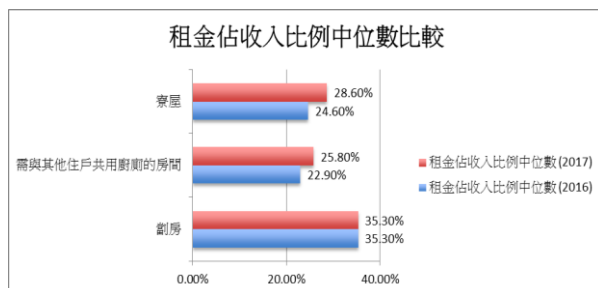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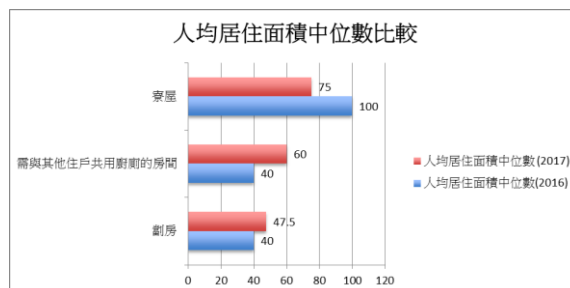


圖 8：按年份及住屋類型比較人均居住中位數



至於租收比方面，劏房持續為 35.3%，而寮屋和共用廚廁的房間分別有 4% 和 2.9% 的增幅。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方面，共用廚廁的房間和劏房的呎數都有所提升，反而寮屋的呎數卻減少了，但三項居住類型的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仍遠低於公屋「人均最低居住面積 76 呎」的標準。

¹⁷ 《香港統計月刊》(政府統計處，2017 年 8 月)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升幅
總指數	102.5	104.9	2.3%
房屋(私樓租金)	104.2	106.7	2.4%

四、按調查年期及受訪者居住區域比較居住情況

圖 9：按年份及地區比較租金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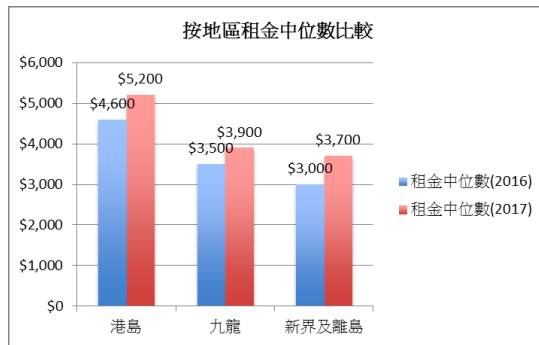


圖 10：按年份及地區比較呎租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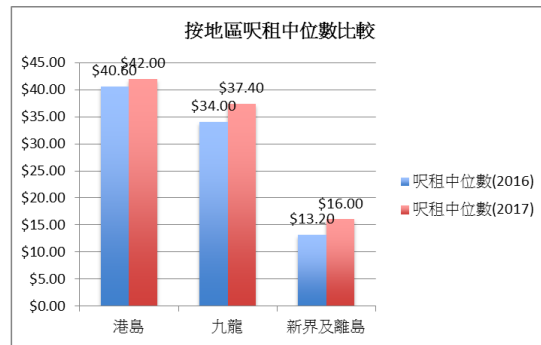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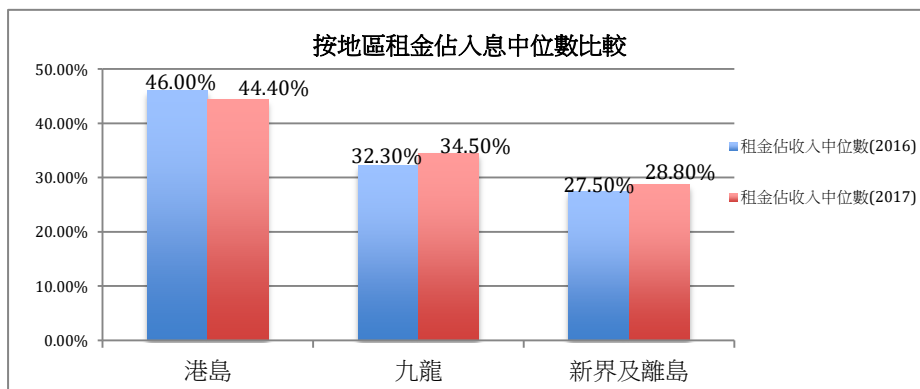


圖 11：按年份及地區比較入息中位數



比較三區受訪者的租金中位數，港島區的租金中位數最高(\$5,200)，其次為九龍(\$3,900)、新界及離島(\$3,700)。三區的租金中位數在是次調查都有所提升，其中以新界及離島(23.3%)的升幅最多，其次為港島(13%)和九龍(11.4%)。呎租方面，港島\$42、九龍\$37.4、新界及離島\$16，三區呎價於是次調查都有所提升，新界及離島(21.2%)的升幅最多，其次為九龍(10%)和港島(3.9%)。至於租收比中位數方面，九龍和新界及離島分別提升了 2.2% 和 1.3%，只有港島區下降了 1.6%。不過，港島區仍然(44.4%)較九龍(34.5%)和新界及離島(28.8%)為高，可見租金開支對居住在港島區的基層人士構成較重的負擔，每月近一半的家庭收入用作租金開支。

五、 受訪者的租住經驗

表 4：受訪者租住現時單位年期

	人數	百分比(%)	加租幅度中位數
1 年或以下	51	11.9	/
1-2 年	92	21.4	7%
3-4 年	128	29.8	11%
5-10 年	132	30.8	28%
10 年以上	25	5.8	71%
沒有回答	1	0.2	/
總數	429	100.0	100.0

是次調查發現，受訪者的居住年期中位數為 3 年，有 66.4% 受訪者在現時的單位居住了 2 年以上，而居住於現時單位不多於 2 年的有 33.3%。受訪者幾乎每次租約結束都會出現加租的情況，租住年期愈長，加租幅度中位數愈大。

表 5：受訪者曾經搬屋的原因 (n=375) (可選多項)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業主因素 N=151 (40.3%)	加租	116	76.8%
	不獲續租	68	45.0%
	業主賣樓或重建	24	15.9%
居住環境因素 N=100 (26.7%)	居住環境差	50	50.0%
	居住地方細	53	53.0%
租客因素 N=87 (23.2%)	家庭原因	53	60.9%
	方便返工返學	14	16.1%
	未能負擔租金	8	9.2%

是次調查中，84.7% 受訪者表達在租務經驗中曾經試過搬屋，其中原因主要為業主因素、居住環境因素(26.7%)，以及租客因素(23.2%)，當中以加租 76.8%、家庭原因(60.9%)、居住地方細(53.0%)、居住環境差(50.0%)、不獲續租(45.0%)較多，可見對於搬屋的決定權上，業主因素有著較大的影響力。

六、 受訪者的情緒壓力情況及租住壓力

表 6：受訪者有沒有抑鬱傾向¹⁸

	人數	百分比
16 分或以上	195	45.5
16 分以下	223	52.0
沒有回答	11	2.6
總數	429	100.0

是次調查發現，受訪者抑鬱傾向評估 (CES-D)¹⁹ 結果顯示，45.5%的受訪者評估分數高達 16 分或以上，也就是說接近五成的受訪者有抑鬱傾向，情況令人擔憂。

表 7：受訪者有沒有焦慮傾向²⁰

	人數	百分比
有	189	44.1
沒有	225	52.4
沒有回答	15	3.5
總數	429	100.0

另外，有 44.1% 受訪者出現焦慮傾向，反應了受訪者的情緒健康出現了警號。

表 8：受訪者表達的焦慮徵狀 (n=189) (可選多項)

	人數	百分比
容易疲倦	138	73.0
難於入睡	98	51.9
緊張激動	83	43.9
易於發怒	79	41.8
腦海空白	79	41.8
肌肉繃緊	56	29.6

有焦慮傾向的受訪者較常出現容易疲倦(73%)、難於入睡(51.9%)、緊張激動(43.9%)、易於發怒(41.8%)、腦海空白(41.8)、肌肉繃緊(29.6%)等徵狀。

表 9：受訪者表達的焦慮影響 (n=189) (可選多項)

	人數	百分比
家庭	86	45.5
工作	67	35.4
社交	32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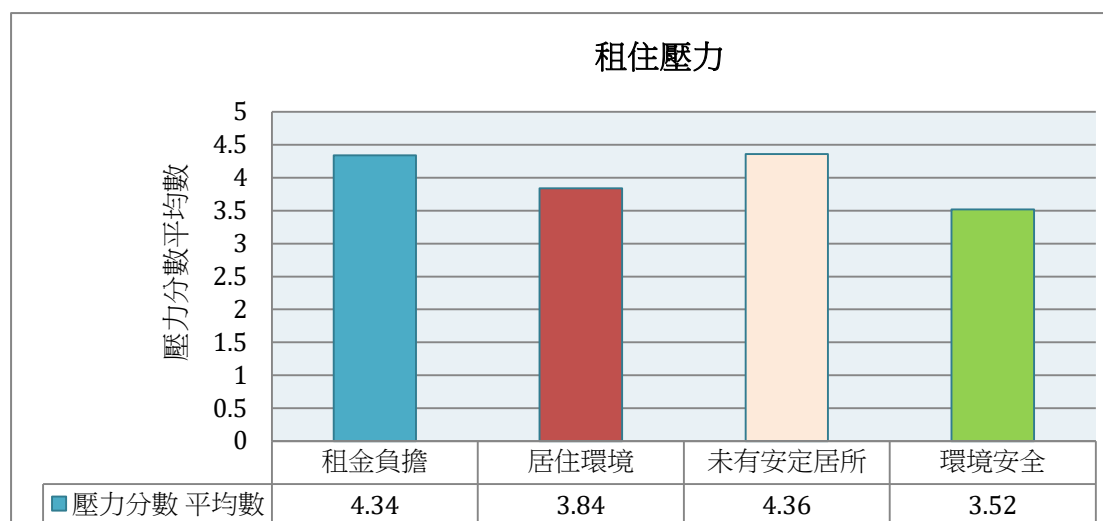
有焦慮傾向的受訪者表示焦慮對 家庭(45.5%)、工作(35.4%)、社交(16.9%) 三方面皆有所影響。

¹⁸本問卷中使用美國流行病學中心所建立的「抑鬱自填量表(CES-D)」的中文版本，有關版本經驗證適合香港華人社會，明愛獲作者授權使用。量表以二十條題目及出現的頻率，量度有關抑鬱徵狀及人際問題因素，以測度參加者患有抑鬱症的傾向。

¹⁹該量表中評估分數高達 16 分或以上代表有抑鬱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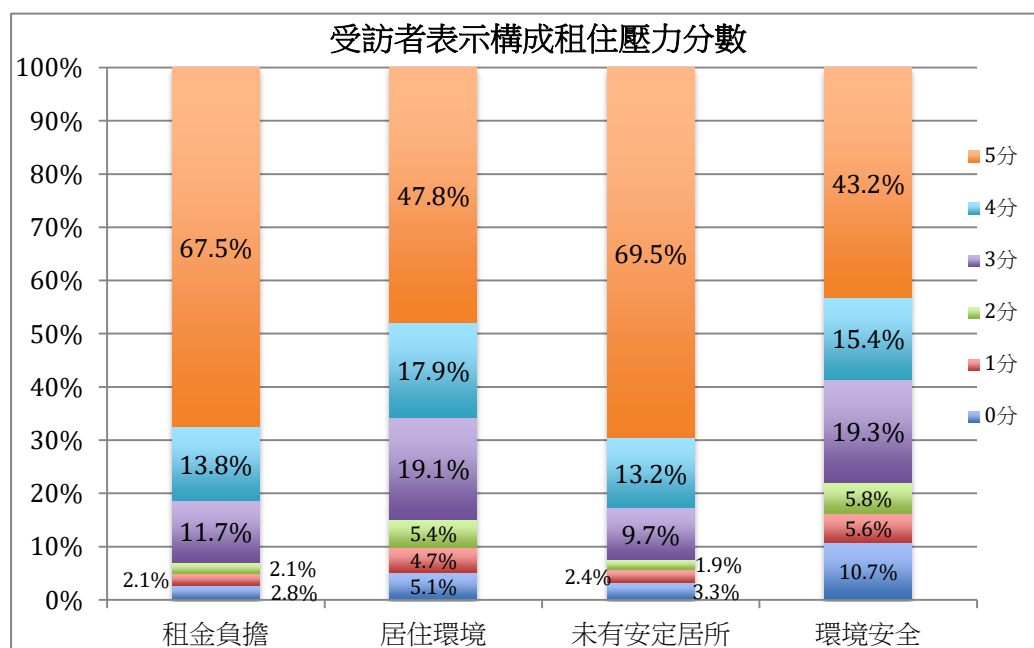
²⁰本問卷參考《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5 當中對廣泛焦慮症(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的界定

圖 11：受訪者就現時的租住壓力評分平均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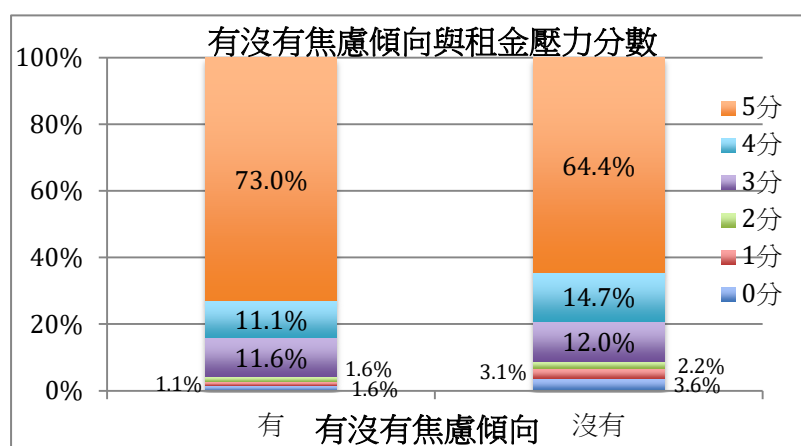
是次調查以「租金負擔」、「居住環境」、「未有安定居所」、「環境安全」這四個方面去了解受訪者的租住壓力，我們發現受訪者在四個方面的壓力平均數皆超過 3 分(5 分為很大壓力，0 分為沒有壓力)，其中「未有安定居所」和「租金負擔」的壓力平均數更分別高達 4.36 和 4.34 分，反映了受訪者在租住房屋時在四項選項均面對極大的壓力。

圖 12：受訪者四項居住壓力的評分比例



綜觀四項租住壓力的評分情況，受訪者給予最高分(5 分)的比例皆最高，例如「租金負擔」和「未有安定居所」的壓力評分，分別有 67.5%和 69.5%受訪者認為達到 5 分，而「居住環境」和「環境安全」方面，分別有 47.8%和 43.2%受訪者認為壓力分數達到 5 分。

圖 13：焦慮與租金壓力評分的关系



此部分以受訪者焦慮自填量表指數與他們表達的租金負擔壓力比較，顯示兩者有顯著的關係($F(1,412)=4.416, p<0.05$)(Mean=4.35, SD=1.17)。受訪者評分狀況可以看到有焦慮傾向的受訪者，傾向於租金壓力評分上有較高分數，認為壓力分數達 5 分的受訪者中，有焦慮傾向(73%)比沒有焦慮傾向(64.4%)的受訪者多出 8.6%。

表10：受訪者面對租金壓力的狀況：

不同處境	受訪者看法
1 租金佔收入比例高，壓縮日常開支	租金非常貴，電費水費各方面較貴 租金已佔我地兩公婆人工過半，邊個無得做，即刻頂唔住。 租金真係好貴，比左租金，我真係得好少錢淨。
2 加租和逼遷壓力	做兼職食老本就好大壓力，每兩年擔心一次，上次一加就加 7 成。 始終怕佢續約時唔知業主加幾多，附近新搬來的已加了很多。 得閒就加租，因為沒有租單/保障
3 收入少或不定，未能承擔租金	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很吃力 是散工、收入唔穩定
4 綜援租金津貼未能應付租金	綜援租金津貼不足以應付租金，業主年年加租 綜援租金不足應付，要自己再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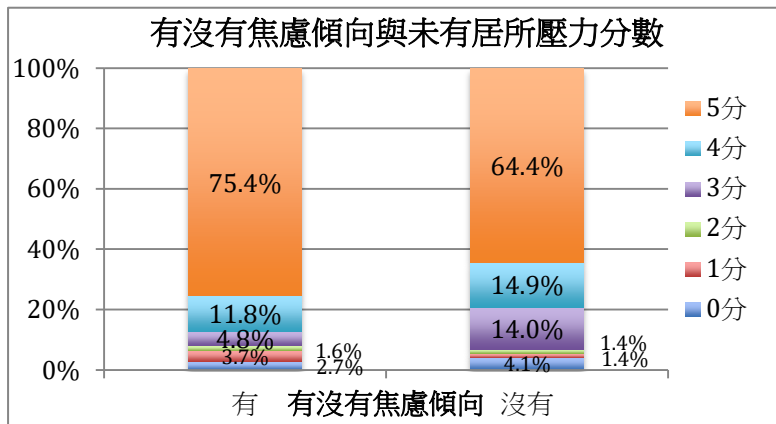
表 11：租金佔入息比例與焦慮的關係

租金佔入息比例	有沒有焦慮傾向		總數
	有	沒有	
30% 以下	63 (39.9%)	95 (60.1%)	158(100%)
30%-49%	75 (45.2%)	91 (54.8%)	166(100%)
50%以上	42 (56.8%)	32 (43.2%)	74(100%)

租金可負擔性與租住壓力有著顯著的關係，分析受訪者的租金佔入息比例(租收比)與焦慮傾向比較，發現租收比較高的組群(50%以上)，比租收比較低的組群(30%以下)，出現焦慮傾向的

受訪者比例較多，可見高租金負擔比例對受訪者的精神健康造成危機。

圖 14：焦慮與未有安定居所壓力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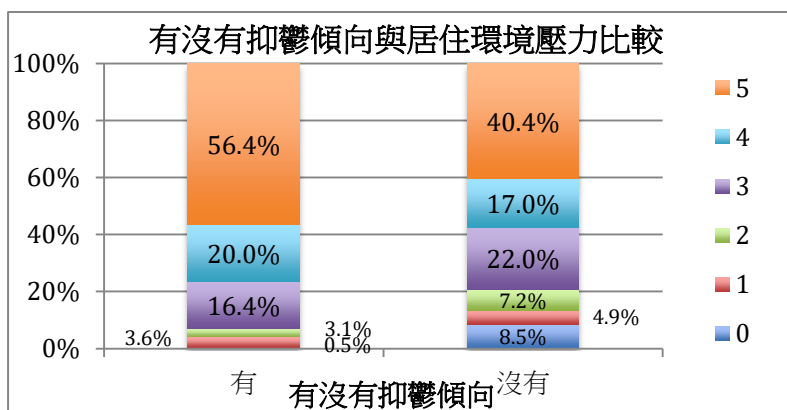
此部分以受訪者焦慮自填量表指數與他們表達的租金負擔壓力比較，顯示兩者有顯著的關係($F(1,1412)=4.98, p<0.05$) (Mean=3.867, SD=1.42)。

從受訪者評分狀況可以看到，有焦慮傾向的受訪者，傾向予未有安定居所壓力較高分數，認為壓力分數達 5 分的受訪者中，有焦慮傾向(75.4%)比沒有焦慮傾向(64.4%)的受訪者多出 11%。

表 12：受訪者面對未有安定居所壓力的狀況：

	各項擔憂情況	受訪者看法
1	害怕隨時要搬	業主隨時可以話唔租 都有壓力，我地已經搬左好多次，好麻煩。
2	害怕搬遷難找屋	搬屋好煩，又要洗一大筆錢 好難搵番有咁上下大，租金合理嘅屋 一話要搵屋搵到驚，有錢容易搵屋，比唔起錢好難搵到屋租
3	感到不安/無安全感	業主未有加租或要求搬遷，但內心都會感覺不安定，始終是租屋 居無定所，心難定，冇安全感
4	擔心小朋友居住問題	很怕搬來搬去，花錢又吃力，也可能影響女兒上學

圖 15：抑鬱與居所環境壓力的關係



按環境安全壓力分數的抑鬱傾向來比較，亦顯示兩者有顯著的關係 ($F(1,417)=1.518$ $p<0.05$) ($Mean=3.859$, $SD=0.695$)。從受訪者評分狀況可以看到，有抑鬱傾向的受訪者，在居所環境壓力分數較高，給予4分及5分壓力的受訪者中，有抑鬱傾向的受訪者比例比沒有抑鬱傾向的要高，例如：認為環境壓力5分的受訪者，有抑鬱傾向(56.4%)比沒有抑鬱傾向(40.4%)多出16%。

表 13：受訪者面對居所環境壓力的狀況：

	不同處境	受訪者看法
1	居住環境有蚊蟲老鼠	很多蛇蟲鼠蟻，自己和家人都很害怕 有蟑螂，後樓梯多老鼠
2	鄉郊居住環境欠佳	交通不便，多蚊多蟲，有小朋友會麻煩 我住呢度又水浸，蚊多蟲多，蛇多，鼠多，好驚
3	空間狹小	空間太少，小朋友來未有空間玩 好擠迫，食飯都要坐係床，廁所要自己沖廁
4	公共地方衛生欠佳	居住環境衛生欠佳，後巷衛生欠佳 樓梯垃圾太臭
5	無窗導致潮濕、空氣不流通	沒有窗，空氣唔流通
6	需要共用設施	因為多人住，共用洗手間及廚房
7	室內設施殘舊	屋內好爛殘舊

七、 受訪者申請政府的生活補貼及意見

表 14：受訪者申請各項政府補貼及評分

	關愛基金		低津 ²¹		交津 ²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335	78.1	93	21.7	80	18.6
沒有	94	21.9	336	78.3	349	81.4
受訪者認為補貼的幫助	4.4		4.25		4.36	

我們發現，受訪者中有較高比例 (78.1%)曾申請關愛基金，申請低津或者交津的比例只有 21.7%和 18.6%。曾受惠以上補貼的受訪者中，認為關愛基金對他們有幫助的平均數達到 4.40 分，低津的平均數達 4.25 分，交津對則有 4.36 分，可見受訪者普遍受惠關愛基金，並認為關愛基金對他們的幫助甚大。

²¹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簡稱：低津），政府於 2016 年 5 月推出。

²²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簡稱：交津），政府於 2011 年 10 月推出。

表 15：停發關愛基金有沒有影響 (n=335)

	人數	百分比
有	307	91.6
沒有	28	8.4
總數	335	100.0

曾受惠關愛基金的受訪者中，超過九成(91.6%)認為停發關愛基金對他們有影響。

受停發關愛基金的影響，83.7%受訪者感到生活困難/經濟壓力，有受訪者表示：「手頭緊少了錢周轉」、「生活質素有所下降」、「生活壓力加大」、「生活迫人，有津貼幫手好辛苦」、「幫補不了水電租」；另外有 16.3%受訪者減少各類生活開支，例如：「沒餘錢換舊傢私/買衫」、「要更節儉,吃得差」、「子女學習少左資金運用」。

圖 16：受訪者未能領取低津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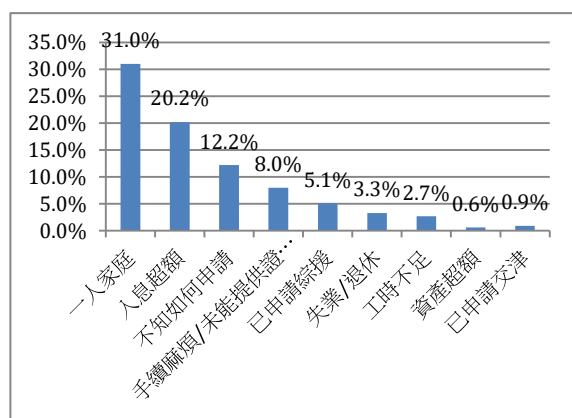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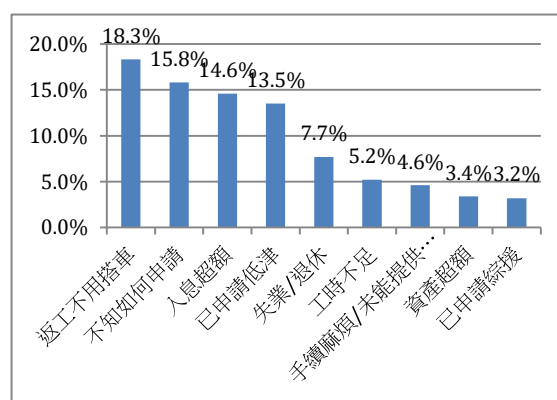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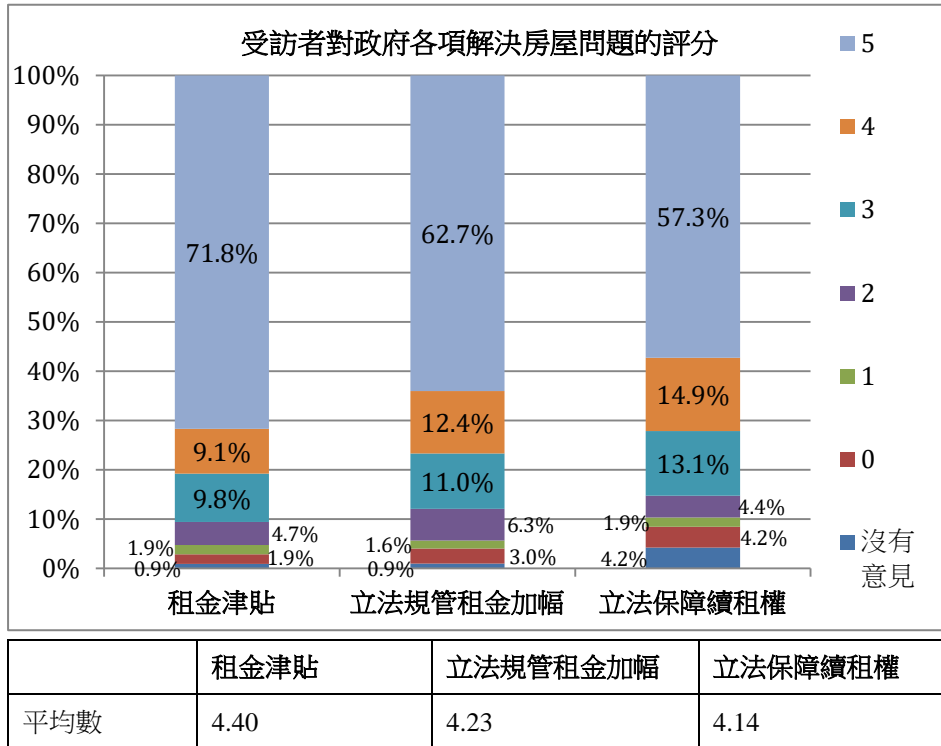
圖 17：受訪者未能領取交津的原因



受訪者反映了多個導致未能領取津貼的原因，其中「一人家庭」是未能領取低津的主要因素之一，而「返工不用搭車」則是未能領取交津的主因之一。另外，「入息超額」和「不知如何申請」皆是受訪者未能領取低津或者交津的主要因素，以未能領取低津的受訪者比例來看，「入息超額」和「不知如何申請」共有 32.4%，而未能領取交津的受訪者比例共有 30.4%。

八、 受訪者對政府的建議

圖 18：受訪者對政府各項解決房屋問題²³的評分



此部分受訪者就政府過往解決房屋問題的方法評分(5 分為最能解決問題)，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應設立租金津貼紓緩現時壓力(平均分：4.40)，立法規管租金加幅及保障續租權亦分別有 4.23 分 及 4.14 分，可見受訪者均認為上述方法能有效改善現時的住屋情況。

調查亦詢問各方法如何解決現時的住屋問題。受訪者就政府設立租金津貼，表達現金津貼能減輕租金負擔，亦能幫補生活開支及水電費，亦有受訪者表示因租金佔了現時收入較大比例，現金津貼可以增加收入比例，紓緩受訪者的心理壓力，亦有部分受訪者認為設立租津可令他們可選擇環境較安全的居所。

受訪者表達現時面對業主隨意加租，重新立法設立租金管制能控制大幅加租，期望能立法後能預計加租幅度，穩定地以合理租金租住同一居所，減少對加租的擔憂，不用感覺生活在威脅下。受訪者亦表達現時租務市場由業主主導，不少受訪者均表達搬屋對家庭造成很大心理壓力，亦造成經濟負擔，期望立法規管續租權，規定優先續租權及延長通知期，業主不能隨時要求租客搬遷，租客能安心及穩定地居住，不用擔心經常搬遷。

²³ 英國殖民政府先在 20 年代開始實行《1921 年租務條例》，在 40 年代推行《業主與租客條例》，以遏止租金升幅及保障租客的租住權，直至 1998 年和 2004 年，香港政府先後取消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 (2014 年 6 月，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租務管制 文件 CB(1)1709/13-14(01))。

(七) 調查分析：

一. 租金加劇基層貧窮狀況

是次調查中二人或以上的受訪家庭入息中位數低於貧窮線，屬於在職貧窮戶，一人受訪者收入中位數亦接近最低工資水平。房屋開支佔了受訪者日常開支很大比例，租金佔入息比例(簡稱：租收比)中位數高達 34.5%，六成受訪者的租收比超過 30%，超過租住房屋的可負擔程度。按國際量度租住房屋的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一般會以租金佔入息比例(Rent to Income Ratio)的 30%作為分界線²⁴。現時房署推行租金援助計劃²⁵，若家庭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 25%，便可獲減一半租金。是次調查發現，接近六成受訪者的租收比在三成以上，可見受訪家庭的租金佔家庭收入較高比例，導致貧窮處境惡化。

受訪家庭為了應付租金支出，只能租住狹小的單位，是次調查中超過七成的受訪者人均居住面積不足 76 呎，中位數亦僅有 50 呎。以受訪者的住屋類型分類，相比共用房間和寮屋，劏房的人均居住面積最少，中位數僅得 47.5 呎，即家庭住戶需在極狹小的空間生活，但是呎租卻是三者之中最昂貴，高達\$38/呎，與同區的豪宅相若。與上年本機構同類型的調查，發現劏房在租金中位數、呎租和租收比例仍維持屬於最高類別，而人均面積卻屬於最小。是次調查也發現寮屋、共用廚廁的房間、和劏房的租金中位數升幅分別達 20%、19.4%和 8%；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官方公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於同期間升幅為 2.4%，可見基層所面對的租金升幅比整體私樓租金的升幅比例要高出很多。受訪者為了應付租金開支，只能壓縮其他生活開支，換句話說，沉重的租金加劇了受訪家庭的貧窮狀況。

二. 市區住屋問題漫延到鄉郊，基層家庭得不償失

分析港九及新界區基層居住狀況的變化，發現港島區基層繳交的租金維持於最高水平，租金佔家庭入息逾四成，造成沈重的經濟壓力，受訪者表達很難在同區尋找到可負擔的單位，假如面對加租及業主逼遷的情況，必須搬到更遠的地方居住，居住的不穩定性對基層造成壓力。

現時基層輪候公屋時間一再延長，基層住屋供不應求，市區劏房單位依然「有價有市」，造成業主議價能力極高，不愁沒有租客承租的現象，市區租金仍然飛漲，基層要用更高的租金去租住面積更小、環境更差的單位。龐大的住屋需要令新界鄉郊地區發展寮屋、豬欄屋或鐵皮屋劏房的情況，更多基層為了更低租金寧願搬到較偏遠的地區，是次調查顯示新界及離島區仍是三區租金中位數和呎價最低的一區。由於需求廉價單位的基層家庭數量太多，根據是次調查，新界區的租金升

²⁴ 參考紐約市租金指引委員會(2015) *Income and Affordability Study*

²⁵ 參考香港房屋委員會(2016)，《公共房屋政策》，2017年8月17日讀取。

幅最多達 23.3%，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即使新界區的租金有明顯升幅仍然吸引基層家庭從市區搬去鄉郊以減少租金負擔，反應基層房屋問題已漫延到鄉郊區域。雖然，這些家庭減少了租金支出，但由於工作地點和學校無法轉換，以致於這些家庭的交通費支出增加，因交通時間增長，導致其休息時間減少精神變差。

三. 基層租戶長期面對壓力，屬於精神健康高風險組群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因住屋衍生的問題加劇了精神壓力，分別有 45.5% 及 44.1% 受訪者在評估測試中顯示有抑鬱症及焦慮症的傾向，房屋基層租戶的精神健康情況值得關注。參考文獻指出房屋的可負擔性、穩定性和環境對住客的精神健康有著很大的關連。受訪者為面對的租住壓力評分，發現「租金負擔」及「未有安定居所」得分較高，分別為 4.34 及 4.36 分，可見高昂的租金及租屋的不確定性為壓力的主要來源。

房屋的可負擔性多數以租金佔家庭入息的比例去量度，調查中受訪者平均需要以收入逾三成繳交租金，租收比較高的受訪者較租收比低的受訪者更多出現焦慮情緒，擔心若有突發情況未能交租；再者，逾八成受訪者曾有搬遷的經驗，當中表達以業主的因素導致搬屋為主，在現時租務條例下租客相對處於弱勢，經常處於未有安定居所的感覺，搬遷未必能在短時間找到可負擔的單位，容易引起焦慮情緒。是次調查亦發現惡劣居住環境容易加劇抑鬱情緒，受訪者長時間在狹小、潮濕炎熱、蚊蟲鼠患的環境下生活，容易產生負面情緒。不適切的居所令租戶精神健康風險增加，長期居住更容易產生家庭及鄰里問題，是社區隱藏的危機。

四. 基層冀望政府設立租津及租管，提供可負擔及穩定居所

調查探索了基層租戶使用政府各項現金津貼的情況，結果發現只有 21.7% 及 18.6% 受訪者曾使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入息超額及不知如何申請是未能申請的主因，受訪者表達申請津貼出現兩難：若不增加收入難以應付租金，卻因此過了申請津貼的門檻。但是，接近八成受訪者曾經申請關愛基金的生活津貼，在停止發放後超過九成受訪者認為受到影響，認為該津貼能針對低收入之處境，一定程度紓緩生活處境。

政府曾經就本地房屋問題提出過以下措施：現金津貼(例如關愛基金)、租金管制和租務管制。在了解受訪者對過往房屋措施評分的部分，租金津貼得到 4.4 分，反映現金津貼可以一定程度減輕租金負擔，暫時紓緩基層的心理壓力。立法規管租金加幅和續租權分別獲得 4.23 及 4.14 分，顯示受訪者期望能在合理租金及穩定的居所居住，不用飽受搬遷的風險。

(八) 調查建議：

一. 政府應為輪候公屋的基層人士提供恆常式租金津貼

本調查明確顯示高租金與收入比例為基層人士帶來情緒壓力，受訪者表達過去關愛基金提供一次性的生活津貼能夠一定程度紓緩租金壓力，惟關愛基金於上年度因政府不再為居住公屋居民提供津貼為由，取消繼續提供生活津貼。大部分受訪者仍面對高昂租金壓力，取消津貼令基層人士生活足襟見肘。

過去政府為租住困難的基層人士提供租金津貼，例如為綜援人士每月提供實報實銷(設有上限) 的租金津貼，或非實報實銷的一次性定額津貼(關愛基金)。政府現時以津貼會導致租金上升為由拒絕提供，事實上其他國家有類似的津貼計劃，規定住宅符合適切標準(美國及英國)，提供不同的租金津貼金額，例如在美國會為符合資格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使住戶租金與入息比例維持在三成或以下、在英國津貼額則按地區及房屋類型等釐定津貼。現時公屋供應不足，可以預期仍有大量基層人士，在輪候公屋期間繼續租住劏房。調查建議政府以租金佔入息三成或以下作目標，按居住地區及家庭人數訂立恆常式的租金津貼，以紓緩他們生活上所面對壓力。

二. 政府應重新定立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

調查顯示租金上升情況已經漫延至鄉郊，市區的劏房依然「有價有市」，基層經常面對加租及逼遷，未能有一個穩定的居所，值得注意的是調查中顯示不安穩的居住狀態加劇了基層市民焦慮的情況。政府在 1998 年及 2004 年分別取消了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在欠缺透明度的租務市場中，基層租戶與業主關係並不平等，缺乏議價能力。

故此，政府在應因時制宜，重新定立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以保障基層租戶基本的住屋權利。調查建議業主在承租時需要與租客簽訂租約，建議兩年內不可加租，同時設有租金管制，加幅必須少於或等於當時的通脹水平，基層租戶對於加租幅度有所預期，不需經常擔心大幅加租。同時，基層租客應受到租住權保障，在租約期滿後，若沒有違反租務管制條例²⁶，享有優先續租權，保障租客不用承受搬遷的壓力。重新定立租務管制，為基層租戶提供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對基層家庭及兒童發展有著正面的影響，同時能夠減低他們承受情緒壓力的風險。

²⁶ 建議參照 2004 年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七章)，業主除基於某特定理由，如租客欠租、擅自分租單位、滋擾其他住客，或業主收回單位自住或重建，才能拒絕續訂租約，如違反該法例逼遷租客則屬干犯罪行。立法會秘書處(2014)《選定地方的租務管制》，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IN18/13-14

三. 政府有責任定立「適切」的住屋標準

本服務過去曾發表多項調查，顯示基層租戶生活在不適切的居住環境，面對環境衛生惡劣、樓宇不安全、生活空間狹小等匱乏處境。香港作為國際之都，基層仍居住於極不適切的環境，調查中亦顯示居住環境亦加劇了受訪者的抑鬱情緒，可見居住環境對基層的情緒造成風險。

政府有責任改善基層的居住處境，參考聯合國的「適足住屋權」，訂立適切、安全且體面的居住標準，長遠應訂立政策達至相關標準：

適切住屋權利 ²⁷	政策倡議
穩定居所、可負擔能力、住屋機會	重定租金管制及續租權保障，提供穩定居所
適合居住程度	規定業主提供基本衛生設施
	規定人均最少居住面積
	加強舊區的支援服務
基本設施的提供	規定業主提供基本設施，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
適合居住程度	規定業主提供安全及隔音的住所，避免共用房間
	規定業主提供基本衛生設施

四. 為居住於舊區及鄉郊的基層租戶提供支援服務

調查明顯顯示基層租戶長期承受因住屋導致貧窮的問題，容易產生抑鬱及焦慮等情緒，屬於精神健康高風險組群。調查建議政府需加強居住於舊區及鄉郊的基層租戶的社區支援服務，引入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社工隊能處理基層因居住及經濟所造成的壓力，提供情緒支援、社區資源轉介，及早介入社區精神健康及加強社區鄰里互助精神，以減低基層租戶精神健康的風險。

²⁷可參考聯合國(2009)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Fact Sheet No.21/Rev.1, 報告內闡述有關住屋權的內容，指出每人應該住在安全及有尊嚴的環境，並見有一個「適切」的居所

調查報告重點

撮要

- 本調查的受訪者入息中位數低於官方貧窮線，反映居住在分間樓宇的家庭屬於貧窮程度較高組群，扣除租金後可動用入息較少。
- 近八成受訪者正輪候公屋，當中近六成輪候時間逾三年。
- 受訪者居住在「不適切」的居住環境，超過七成的受訪者人均居住面積不足76呎，而且租金佔入息中位數達34.5%，六成受訪者租金佔入息超過三成。劏房的人均居住空間中位數僅得47.5呎，呎租卻高達\$38。可見基層居住在狹小的生活空間，卻面對極不合理的高昂租金，加劇了他們貧窮情況。
- 調查分析了各區居住狀況變化，發現港島區基層所繳交的租金維持於最高水平，租收比逾四成。值得注意的是新界區租金及呎租雖然較低，但租金升幅逾兩成，可見在供不應求情況下，即使新界區租金有明顯升幅，基層家庭從市區搬去鄉郊以減少租金負擔，反映基層房屋問題已漫延到鄉郊區域。
- 搬到新界的家庭雖減少了租金支出，由於工作地點和學校無法轉換，以致這些家庭交通費支出增加，因交通時間增長，導致其休息時間減少，精神變差。
- 受訪者因住屋衍生的問題加劇了精神壓力，分別有45.5%及44.1%受訪者在評估測試中顯示有抑鬱症及焦慮症的傾向，基層租戶的精神健康情況值得關注。不適切的居所令租戶精神健康風險增加，長期居住更容易產生家庭及鄰里問題，是社區隱藏的危機。租收比較高的受訪者較租收比低的受訪者更多出現焦慮情緒，擔心若有突發情況未能交租。
- 逾八成受訪者曾有搬遷的經驗，當中以業主的因素導致搬屋為主，租客相對處於弱勢，處於未有安定居所的感覺，容易引起焦慮情緒。
- 惡劣居住環境容易加劇抑鬱情緒，受訪者長時間在狹小、潮濕炎熱、蚊蟲鼠患的環境下生活，容易產生負面情緒。
- 受訪者對過往房屋措施評分，租金津貼得到4.4分，規管租金加幅和續租權分別獲得4.23及4.14分，在合理租金及穩定下居住，紓緩租戶心理壓力。
- 調查建議政府為輪候公屋的基層人士提供恆常式租金津貼，紓緩他們生活上所面對壓力。同時重新定立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為基層租戶提供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對基層家庭及兒童發展有著正面的影響，同時能夠減低他們承受情緒壓力的風險。
- 政府有責任定立「適切」的住屋標準，訂立適切、安全且體面的居住標準，長遠應訂立政策達至相關標準。同時為居住於舊區及鄉郊的基層租戶提供支援服務，及早介入社區精神健康及加強社區鄰里互助精神，以減低基層租戶精神健康的風險。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不適切居所及租金壓力下 對基層租戶構成情緒危機 調查

Q1.1 姓名：_____ Q1.2 性別：_____ Q1.3 家庭人數(包括自己)：_____人
 Q1.4 家庭每月收入：\$_____

Q2.1 住屋類別：劏房(獨立廚/廁) 房間(共用廚/廁) 天台 獨立單位 寮屋
 Q2.2 每月淨租金：\$_____ Q2.3 租住面積：_____平方米/平方呎
 Q2.4 搬入單位的年份？_____年
 Q2.5 搬入現時單位的原因？舊業主加租 舊業主不肯續租 舊單位環境差
舊單位地方細 其他(請註明：_____)

Q2.6 搬入現在單位當時的租金？\$_____ Q2.7 搬入現時單位後，曾加租幾次？_____次

Q3.1 你有沒有申請公屋：有 (請答 Q3.2.1 及 Q3.2.2) 沒有 (請跳答 Q3.3)
 Q3.2.1 何年申請公屋？_____年份 暫未申請
 Q3.2.2 你或家人(一半或以上)居港是否超過七年：不超過七年 超過七年
 Q3.3 不合資格 入息超額 資產超額 曾受惠房屋福利 其他：_____

Q4.1 你有沒有受惠過關愛基金的一次性生活津貼？有 沒有(請跳答 Q4.1.2)
 Q4.1.1 如受惠過關愛基金，對你有沒有幫助？(0至5分>0分沒有幫助,5分很大幫助)？_____分
 Q4.1.2 關愛基金停止發放生活津貼，對你有沒有影響？有(Q4.1.3 邊方面：_____) 沒有
 Q4.2 你有沒有申領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有(請跳答 Q4.2.1) 沒有(請跳答 Q4.2.2)
 Q4.2.1 對你有沒有幫助？(0至5分>0分沒有幫助,5分很大幫助)？_____分
 Q4.2.2 沒有申請/不合資格的原因：入息超額 資產超額 工時不足 一人家庭 其他
 Q4.3 你有沒有申領過就業交通津貼？ 有 沒有
 Q4.3.1 對你有沒有幫助？(0至5分>0分沒有幫助,5分很大幫助)？_____分
 Q4.3.2 沒有申請/不合資格的原因：入息超額 資產超額 工時不足 工時不足 其他

Q5 你在租住房屋方面，有否面對以下生活壓力：0分沒有壓力，5分很大壓力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請註明
Q5.1 租金負擔性							
Q5.2 居住環境/衛生							
Q5.3 未有安定居所							
Q5.4 居住環境安全性							

Q6 你租住私樓有幾多年？_____年 > 你有沒有遇到以下的問題？

	有	沒有	如有>你如何回應
Q6.1 業主無理不續租			
Q6.2 業主加租超過你所負擔的能力而搬屋			Q6.2.1 如有>幾多次？_____次
Q6.3 業主不肯支付屋內維修費			Q6.3.1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俾錢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理/唔維修

Q7 你認為以下措施，能否解決你現時租住房屋問題 > 0分不能解決，5分最能解決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請註明
Q7.1 租金津貼							

Q7.2 立法規管租金升幅							
Q7.3 立法保障租客續租權							

Q8. 請按照你過去一星期所感受到的情況，回答下列二十條問題

		沒有	有時	間中	常常
		少於1天	1-2天	3-4天	5-7天
Q8.1	就算家人或朋友幫忙，我也不能擺脫憂愁				
Q8.2	我情緒低落				
Q8.3	我的人生是失敗的				
Q8.4	我感到害怕				
Q8.5	我感到孤獨				
Q8.6	我感到傷心				
Q8.7	我曾哭過				
Q8.8	我的胃口欠佳				
Q8.9	我難於集中精神做事				
Q8.10	我做每件事都很費力				
Q8.11	我不能安睡				
Q8.12	我難以生活下去				
Q8.13	我比以前少說話				
Q8.14	我受到事情所困擾				
Q8.15	我與別人一樣心情好				
Q8.16	我對將來有信心				
Q8.17	我不開心				
Q8.18	我生活得快樂				
Q8.19	別人並不友善				
Q8.20	別人不喜歡我				
Q8.21 總分：					

Q9 你在過去六個月的時間，有沒有出現以下的情況：

Q9.1. 在過去多於六個月的時間，在日子裡對生活上多項事件出現過度焦慮或擔憂：有 沒有

Q9.2. 你發現對擔憂難於自控：有 沒有

=如未有上述兩項，則不用作答以下問題=

Q9.3 過去六個月內有沒有出現以下症狀：(六項徵狀裏最少三項有所關連)

- 感到不能安靜下來，感到緊張激動
容易感到疲倦
易於動怒
難於集中精神或腦海一片空白
肌肉繃緊
難於入睡/不能熟睡

Q9.4 如出現以上症狀，有否對以下生活處境造成擾？工作 社交 家庭 其他：_____

謝謝你抽空回答，問卷完

附件二：受訪者背景

1.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140	32.6
女	289	67.4
總數	429	100.0

是次調查中，受訪者人數有 429 名，其中男性占受訪者人數的 32.6%，女性為 67.4%。

2.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30	27	6.3
31-40	100	23.3
41-50	142	33.1
51-60	98	22.8
60 以上	57	13.3
沒有回答	5	1.2
總數	429	100.0

受訪者的年齡中位數為 58 歲；而受訪者的年齡組別百分比依序如下：41-50 歲(33.1%)、31-40 歲(23.3%)、51-60 歲(22.8%)、60 歲以上(13.3%)、18-30 歲(6.3%)。

3. 家庭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一人家庭	102	23.8
二人家庭	123	28.7
三人家庭	103	24.0
四人家庭	80	18.6
五人或以上家庭	21	4.9
總數	429	100.0

受訪者的家庭人數百分比依序為：二人家庭(28.7%)、三人家庭(24%)、一人家庭(23.8%)、四人家庭(18.6%)、及五人或以上家庭(4.9%)。